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智勇

相　對　人　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祖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一二〇〇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准以等值之金融機構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，例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之擔保規定得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就兩造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前依本院108年度全字第547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1,789萬元為擔保，並經本院提存所以108年度存字第2534號准予提存在案。嗣伊曾聲請變換提存物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2日以111年度聲字第207號裁定准予變換，伊乃提出如附表所示之凱基商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7張為擔保，並經本院提存所以111年度存字第1200號准予提存在案。茲因前開可轉讓定期存單即將到期，爰聲請以等值之金融機構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凱基商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、本院108年度全字第547號裁定、108年度存字第2534號提存書、111年度聲字第207號裁定等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111年度存字第1200號卷宗查核無誤，且聲請人聲請變換之提存物，其經濟價值核與原提存物相當，

足以擔保相對人之損害。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

附表

編號	金融機構	面額（新臺幣）	存單號碼
1	凱基商業銀行	5,000萬元	0000000
2	凱基商業銀行	5,000萬元	0000000
3	凱基商業銀行	1,000萬元	0000000
4	凱基商業銀行	500萬元	0000000
5	凱基商業銀行	100萬元	0000000
6	凱基商業銀行	100萬元	0000000
7	凱基商業銀行	100萬元	0000000
合計：		1億1,800萬元	